

社團法人臺灣半導體產學研發聯盟入會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

本聯盟會員分為三類，包含團體會員、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，並以團體會員為主。

(一) 團體會員：另細分企業團體會員與教育學術團體會員。

1. 企業團體會員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登記、且其總部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半導體產業相關機構（研發、設計、製造、構裝、測試、設備、材料等）。

2. 教育學術團體會員為公私立大專院校（校、院、系（所）或中心）及公立研究機構及半導體領域之非營利性公協會團體、以及科技部核定之受補助單位等。

團體會員之申請經理事會審核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，成為本聯盟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應載明推（選）派代表人一名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
(二) 贊助會員：捐助本聯盟之個人或團體，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得為贊助會員；

(三) 榮譽會員：由會員大會推薦頒贈為榮譽會員，並敦聘為聯盟特聘指導委員。

二、會費標準

(一) 入會費：企業團體會員新臺幣二萬元，教育學術團體會員新臺幣五仟元。

(二) 常年會費：企業團體會員新臺幣十萬元，教育學術團體會員新臺幣五仟元。

三、申請流程

(一) 填寫會員入會申請書。

(二) 以郵寄方式將會員申請書親簽及用印正本，寄至「社團法人臺灣半導體產學研發聯盟」。

郵寄地址：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電通中心台達館 612 室。

(三) 由聯盟辦公室匯整入會申請書，於下次理監事會開會時，納入議案進行審核。

1. 通過

➤ 由聯盟回傳正式入會通知函，並通知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。

➤ 完成會費繳納後始正式取得會員資格，並得行使權利。

2. 資料不齊需補件

➤ 由聯盟回傳補件通知函。

➤ 申請單位收到補件通知函後，請於 7 日內補齊文件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依前項程序完成入會。

3. 資格不符者，將予以退件

四、會費繳納方式

(一) 會費之繳納，應於收到會費繳納通知次日起算，一個月內完成付款。

(二) 匯款及轉帳，帳號如下：

銀行: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

戶名:社團法人臺灣半導體產學研發聯盟

銀行代號:017

帳號:203-09-06008-2

匯款時請務必註明單位名稱（團體會員），匯款後請將繳交會費之單據影本，以傳真（FAX：03-574-2408）或電子郵件（EMAIL：tiaratwic@gmail.com）方式告知，並註明：單位名稱（團體會員）、繳費項目與金額、收據寄送地址。

- (三) 開立現金支票，請以掛號郵寄至會址。（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電通中心台達館 612 室 社團法人臺灣半導體產學研發聯盟收）。
- (四) 依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9 條之規定，社會團體會員繳納之各項費用，於退會時，不得請求退還。
- (五) 聯盟會員資格均採年度計，於年中入會者，仍應繳納當年度全部常年會費。核發會員證書時，年度會員資格生效日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(六)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聯盟組織章程及有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聯絡方式

社團法人臺灣半導體產學研發聯盟

統一編號：50637364

立案證號：台內團字第 1051402790 號

電話：03-5162253

傳真：03-5742408

電子郵件：tiaratwic@gmail.com

會址：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
國立清華大學電通中心台達館 612 室

聯絡人：江政龍 jlchiang@mx.nthu.edu.tw